

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媒体报道

近日，东南大学等部分高校网站出现了《北京兆易创新-合肥共建项目招聘简章》，其中提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兆易创新”）牵头开启合肥共建项目。此后，《全球半导体观察》、《DIGITIMES》等媒体由此报道了公司拟与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长鑫”）在合肥启动共建 12 英寸晶圆产线的有关事宜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公司关注到上述报道和信息，现就有关情况澄清如下：

合肥长鑫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100%控股公司，其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公司与合肥长鑫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。合肥长鑫拟在合肥建立 12 英寸晶圆产线，公司与合肥长鑫及其相关方就该项目表达了初步合作意向，但目前仅处于初期接触阶段。截至目前，相关合作事项的合作框架、模式、范围等均未确定，公司未签订任何合同、协议或其它具有约束性的文件，能否达成合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

东南大学等部分高校网站出现的相关招聘信息非由兆易创新发布，应聘人员非由兆易创新聘用，不为兆易创新提供服务，也不与兆易创新签订劳动合同。公司在检索到上述招聘信息后，已立即通知发布方不应擅自以兆易创新名义对外发布信息。

该项目不涉及公司目前正在停牌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，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6）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、审批程序，并分阶段进行相关信息披露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目前，该项目合作事项还处于初期阶段，相关合作事项的合作框架、模式、范围等均未确定，公司未签订任何合同、协议或其它具有约束性的文件，能否达成合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3 日